(上接B14版)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是先进企业股票,基金管理人建立有基金股票备选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8,745.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9,687.40
4	应收利息	64,688.23
5	应收申购款	19,262.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2,383.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七、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一）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11/07-2006/12/31	19.47%	0.82%	43.59%	1.58%	-24.12%	-0.76%
2007/01/01-2007/12/31	139.51%	1.79%	94.64%	2.22%	44.87%	-0.43%
2008/01/01-2008/12/31	-51.21%	2.53%	-65.42%	2.85%	14.21%	-0.32%
2009/01/01-2009/12/31	80.68%	1.69%	79.57%	1.90%	1.11%	-0.21%
2010/01/01-2010/12/31	-14.51%	1.46%	-14.58%	1.42%	0.07%	0.04%
2011/01/01-2011/12/31	-31.35%	1.24%	-21.53%	1.15%	-9.82%	0.09%
2012/01/01-2012/06/30	6.13%	1.29%	1.16%	1.13%	4.97%	0.16%
2006/11/07-2012/09/30	52.90%	1.73%	10.33%	1.92%	42.57%	-0.1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1月7日至201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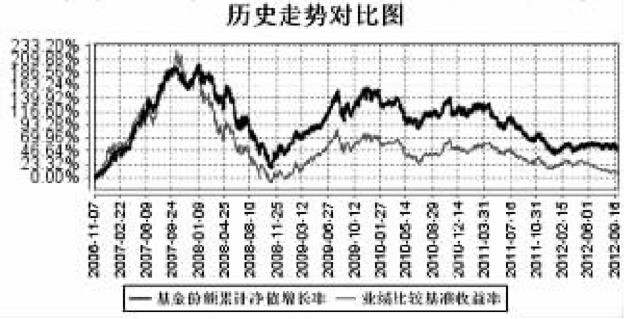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7年5月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2006年12月1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自2007年1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渤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和东海证券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和大盘精选基金间的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投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受理本基金与增强收益债券基金间的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华宝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齐鲁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和中信证券受理本基金与中证100指数（前端收费模式）基金间的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东海证券和中信证券受理本基金与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间的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兴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方正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新兴产业基金的相互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国信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可转债基金之间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齐鲁证券、华宝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华安证券、德邦证券、渤海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江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中航证券、安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江海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中信证券（浙江）、东海证券开通本基金与医药生物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福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招商证券、西南证券开通本基金与中证短融50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福证券、东北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开通本基金与资源优选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转出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单位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单位净值

净转出金额=转出总金额-转出费用

净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差）

转换补差费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单位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2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 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分红方式的设置与变更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处对托管在该处的基金通过账户分红方式或基金分红方式的设置和变更进行分红方式的选择;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处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是针对该销售机构账户内所有的该项选择后新增的且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基金品种的分红方式。投资人若要修改某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内单个基金品种的分红方式需提交变更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确认后对该销售机构账户内托管的该基金品种全部份额有效。

投资人既未作账户分红方式选择也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情况下,分红方式根据本条第（1）项所述的默认分红方式确定,否则不再适用本条第（1）项所述的默认分红方式规则。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开户确认书

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存续期间,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2、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办理场所

目前,我公司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江海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国信证券、齐鲁证券和申银万国证券的扣款金额为每月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德邦证券的扣款金额为每月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我公司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江海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的扣款金额为每月不低于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

7、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基金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3）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相应月份扣款（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应无冻结、挂失等情况。若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申购）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9、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10、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开始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五）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021—38924558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888-301或302、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六）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住所信息。

8、“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相关内容。

9、“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2-05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7日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6日—2012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61 路或62 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收购48家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后);

(二)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产调配给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以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披露情况:提案(一)刊登在2012年9月8日、2012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43、2012-052)。

提案(二)刊登在2012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46)

提案(三)、(四)刊登在2012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51、2012-053)。。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15:00~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四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四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一	关于收购48家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后);	1.00
二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产调配给控股子公司议案;	2.00
三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四	关于以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1)项议案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098,8931119;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陈立上、韩惠明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转制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名称变更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转制后,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承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并不再以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办业务。

故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2-03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所在地行政规划,公司证券部所处的办公地址明确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相应地,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公司证券部办公地点、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编等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2-044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的通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其原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依据上述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2009年2月24日发布《鹏华基金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现我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果您之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将于2013年1月1日停止使用,请您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或者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咨询、了解详情。

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p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申购。此次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分销商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获配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250000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索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仓			
任职日期	2012-12-21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8.5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数量研究员,债券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丰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神玉飞
	钱睿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小勇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神玉飞			
任职日期	2012-12-21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9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睿南			
任职日期	2012-12-21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1998.3 -- 2000.10 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外汇部业务经理; 2000.11 -- 2002.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经理; 2002.6至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2起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8起至今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监,2010.12至2012.3曾担任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12-29	2012-03-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轶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风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轶乔			
任职日期	2012-12-21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8.7起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远,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